

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并取得 梅州人才卡条件及范围

根据《梅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可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，可申领相应的梅州人才卡。其中：

年产值 20 亿元（含）以上或年带动就业 1500 人（含）以上或年税收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董事长（总经理）或首席执行官、首席技术官（总工程师）、首席技师或其他优秀人才（每个单位最多 3 人，根据业绩、能力、贡献由企业自主确定），可申领钻石卡（A 卡）。

年产值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或年带动就业 1000 人（含）以上或年税收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董事长（总经理）或首席执行官、特级技师（总工程师）以上或其他优秀人才（每个单位最多 3 人，根据业绩、能力、贡献由企业自主确定），可申领白金卡（B 卡）。

年产值 5 亿元（含）以上或年带动就业 500 人（含）以上或年税收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董事长（总经理）或首席执行官、技师以上或其他优秀人才（每个单位最多 3 人，根据业绩、能力、贡献由企业自主确定），可申领金卡（C 卡）。